

2023 年省信访局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(一) 共性普法内容:

1.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2.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
3.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。
4.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。

(二) 个性普法内容:

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

二、普法对象

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、信访群众、社会公众

三、普法目标

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题，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信访干部的责任意识，提高信访干部处理信访事项的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，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就地反映合理诉求，进一步夯实信访基础工作，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营造信访工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，

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四、普法举措

1. 常态化学习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。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，推动《条例》作为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。二是把学习《条例》纳入信访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确保信访干部人人熟悉、人人掌握、应知尽知、应会尽会。三是推动《条例》培训向基层延伸，有计划组织乡镇、街道和村、社区干部进行学习培训。

责任单位：省信访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、各级信访部门

完成时间：全年

2. 开展《条例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月活动。在今日头条客户端开设专栏“《条例》一周年”，组织开展“书”写条例、我与《条例》主题征文、《条例》大家谈等活动，进一步推动《条例》“五进”，引导干部群众学《条例》、用《条例》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省信访局综合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5月底

3. 持续抓好《条例》落地落实。完善《条例》配套规范，在全省信访系统抓好落实，做到边告知、边释法、边宣传、营造法治信访浓厚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省信访局督查处、信访服务中心、接待一处、接

待二处、办信处、网络电话投诉受理办公室

完成时间：2023年9月底

4. 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。充分运用《民生大接访》电视栏目、门户网站、今日头条客户端、《山西信访》杂志、信访信息快报等各类宣传载体，通过开辟专题专栏，全面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宣传新时代信访工作实践、局主题教育工作的阶段性进展等。同时，组织开展好2023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法治宣传活动，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处、研究室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

完成时间：全年

5. 强化信息审核把关机制。要加强对单位微信群、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、宣传媒介等多种平台的监督管理，加大对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监管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省信访局综合处、信访服务中心

完成时间：全年

五、责任领导

侯永霞 山西省信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康红兵 山西省信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郝钦新 山西省信访局一级巡视员